

2024 年度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 四、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相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垄断、

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县级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

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及消费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依法查处食品安全案件。负责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和不合格产品处置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

12.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销售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化政策，落实标准化发

展规划。负责区域性地方标准的监督执行。

13. 负责监督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负责对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和纠纷调处。

16. 负责价格管理工作。负责两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

17.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行政编制77名，事业编制18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74名，事业人员17名。2023年行政人员共新增5名，其中调入1人，新录用行政人员4人；减少8人，其中调出6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86.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86.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86.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03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6.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56.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7.53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减少，各项经费减少。

人员经费 192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0.52 万元、津贴补贴 755.34 万元、奖金 25.3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15.5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43.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107.88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4.1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6.64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12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3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4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2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2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乡镇工作人员乡镇补贴及县控编人员社会保险；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 年预算 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下降 20%。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消费维权、行政执法的职能作用及聘用执法人员工资；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2013812 药品事务（项）2024 年预算 4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07.5%。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用于食品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

5. 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下降 20%。主要用于检验检疫局大楼运行维护；

6. 213 农林水支出（类）21302 林业和草原（款）2130221 产业化管理（项）2024 年预算 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6.67%。主要用于枸杞执法大队工作经费支出。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

未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公务车辆编制无变化，公车运行费预算不变；公务接待费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四、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286.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86.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286.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86.3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5.03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减少，各项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286.31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286.31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3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日常公用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1722.8 平方米，价值 3896.0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341.5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6.2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954.9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1722.8 平方米，价值 3896.0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341.5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6.2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954.9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预算支出 229.5 万元，涉及 7 个项目，分别是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80 万元；乡镇补贴 35 万元；检验检疫局大楼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县聘人员社保 10 万元；枸杞产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25 万元；药品事务经费 41.5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0 万元。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公开的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